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健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94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2%。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 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3,837.5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3)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公司此次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的数量。

(4)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项目为①年产28000吨金针

菇工厂化栽培项目；②南京二期日产 8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③南京三期日产 4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④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

(8)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根据新股发行所募资金承担，除承销费以外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1)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1) 关于本议案第一款“本行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每股面值”，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本议案第二款“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本议案第三款“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本议案第四款“本次发行对象”，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本议案第五款“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本议案第六款“本次发行方式”，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本议案第七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本议案第八款“发行费用”，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本议案第九款“承销方式”，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关于本议案第十款“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关于本议案第十一款“拟上市地”，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关于本议案第十二款“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订了《年产 28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栽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南京二期日产 8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南京三期日产 4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稳定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规划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及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须做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同时将承诺及约束措施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符合公司申请上市的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2017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王泽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符合公司申请上市的要求，本公司 IPO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符合公司申请上市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相关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为使公司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产生良好的投资回报预期，公司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符合公司申请上市的要求，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该章程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9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